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第十六届中国药学会发展奖

创新药物奖候选人的通知

药奖字[2022]第01号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是国家科技部首批批准设立的奖励科技人物的全国性医药学奖项，是为促进我国医药学事业发展、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激励药物创新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而设立。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已举办15届，被推荐候选人857人，获奖专家总人数290人，其中院士21人，他们是：侯云德、嵇汝运、肖培根、唐希灿、刘耕陶、黄翠芬、徐国钧、李连达、陈志南、谢毓元、池志强、戴尅戎、于德泉、金国章、张生勇、王广基、黄璐琦、李松、王军志、李校堃、萧伟等院士，其中不少院士是获得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后被增选为两院院士的。侯云德院士是中国药学会发展奖2005年获奖者，时隔12年又获2017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为他颁奖。

由于获奖者层次高，历次颁奖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钓鱼台国宾馆、中国科技馆等地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桑国卫、周光召、蒋正华、何鲁丽、顾秀莲，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朱光亚、卢嘉锡等国家领导人多次出席颁奖大会，为获奖者颁奖并作重要讲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等领导到会为获奖者颁奖，使获奖人员和参会代表深受鼓舞，在我国医药学界产生了很大反响。新华社、科技日报及三大医药报刊、网络媒体及时跟踪报道了中国药学会发展奖颁奖盛况，因此，该奖已为医药学者瞩目。

第十六届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从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荐候选人，现通知如下：

一、 设奖宗旨

奖励在创新药物研发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科技工作者，促进创新药物研究和发展，振兴我国药学事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二、设立奖项、名额、证书、奖座、奖金

设特别贡献奖 2 名，奖金各 10 万元（含税）；突出成就奖 10 名，奖金各 5 万元（含税）；杰出青年学者奖（45 周岁以下）5 名，奖金各 2 万元（含税）；届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座和奖金。

三、评奖条件

获奖者应为创新药物研究做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并已上市一年，具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中特别贡献奖获得者所研制的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通常为原创药物，或为原创药物研发成功而获得的突破性基础研究成果，或该药研制成功对防治重大疾病有重要贡献，该奖项获奖者可 1 人或 2 人共同获得；其中突出成就奖、杰出青年学者奖获得者研制的创新药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国内先进水平，该创新药物具有显著治疗效果。突出成就奖可 1 人或 2 人共同获得。

四、推荐方法和要求

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被推荐为候选人。两院院士；中国药学会发展奖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及各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历届获奖者和推荐者；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药企业等单位均有资格推荐候选人。被推荐候选人填写推荐书和有关证明资料，被推荐候选人的推荐资料需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盖章。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推荐书的纸质和电子文档请寄：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健康科技园 12 号楼，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北京长江药学会发展基金会，联系人：马剑文 13901281882。邮箱：cpsdf1994@sina.com；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网：<http://www.cpsdpf.cn>。推荐通知和推荐书可以从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网站下载。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五、评审办法

评审邀请有关专家和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邀请两院院士、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评出特别贡献奖 2 名，突出成就奖 10 名，杰出青年学者奖 5 名。评审工作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结合实际，通过无记名投票评出获奖者。评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突出成就奖、杰出青年学者奖应有参加评审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同意、特别贡献奖应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才有效，如无适奖人选，可空缺或少于设奖人数。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将在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网和其他相关网等媒体公示一个月，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认，如有异议应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并调查核实，才做决定。授奖前应征得获奖者同意。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北京长江药学会基金会

2022 年 6 月 6 日